

被风刮走的邮票

南方M市富贵人家别墅建在海边的一片丘陵地上，所有别墅都面向大海，背靠山坡。

集邮爱好者老潘也住在这个别墅区。老潘的别墅面向大海，前后都有窗子。老潘每天都要坐在窗前欣赏邮票，享受集邮的乐趣。

老李是某大学生物医学教授，和老潘是“死党”，也是集邮爱好者，经常到老潘家喝茶聊天。一天，老李又来找老潘聊天，结果看到老潘闷闷不乐。

原来，老潘有两张珍贵的邮票，半小时前，他在写字台边欣赏这两张邮票，写字台前的窗子当时是开着的。期间，老潘起身身上厕所，结果还没等他从厕所出来，就听到助手小陈大喊：“不好，邮票被风吹走了。”老潘跑出来一看，发现邮票只剩下一张了。小陈说，当时起了一阵大风，与这扇窗相对的窗子突然被风吹开，把一张邮票吹出窗外，并飘进了大海。

老李安慰他说，伤心也无济于事，不如到海滩上散散步。半小时前，刚刚退潮，老李在海滩上发现一只海鸥留下的足迹：从足迹看，这只海鸥在起飞时面朝大海，海水没有抹掉这些足迹，说明海鸥飞走的时间不会超过半小时。“不用伤心了，你的邮票并没有被刮走。”老李笑起来了。

老李讲了理由，并分析邮票可能是被助手小陈私藏起来了。经过一番盘查，助手小陈承认，他早对老潘的邮票垂涎已久。事发当天，刚好海上有阵风吹过，他就想到编造邮票被风刮走的谎言。没想到，瞒不过生物医学教授老李的眼睛。那么，老李是如何判断的呢？

(答案在本期内找)

周新偷梁换柱巧破栽赃案

明朝御史周新是广东南海人，以公正执法、铁面无私著称，人称“冷面周公”。他在明成祖时期被派到浙江担任按察使，负责该省司法工作。

一天，监狱里羁押的一名老囚犯举报说乡民范典是他的同案犯，曾经和他一起参与实施了许多盗窃抢劫大案，并且有名有姓地列出了失主名字，还说了作案的具体时间、地点、情节等等。

检举犯罪是囚犯的重大立功表现，官府对此自然持鼓励态度。于是立即将范典捉拿归案。

不料，范典对所谓的盗窃抢劫案矢口否认，并且说他根

本就不认识这个检举揭发自己的老囚犯。由于时过境迁，作案现场早已物是人非，无法核查。究竟谁在说谎，无法判断，案件侦破陷入僵局，拖了好长时间也没有结果。

后来，该案被作为疑难案件上报到按察使周新手中。周新查阅案卷，见该案只有二人截然相反的口供，没有其他证据可以作为佐证参考，谁是谁非的确难以断定。周新反复阅卷，苦思冥想，百思不得其解，找不到突破口。

有一天，周新再次阅卷，对范典说自己根本不认识检举揭发人的话细加琢磨时，忽然茅塞顿开，豁然开朗。

周新立即来到大堂，亲自开庭审理。他先提范典到堂，问他是否参与盗窃抢劫。范典供述说没有，并且说自己并不认识那个老囚犯。周新便让范典和自己手下的一名衙役相互交换衣服行头，让衙役假装范典，准备与老囚犯当堂对质。

等到该囚犯被带上堂来，周新声色俱厉对假范典说：你的同案犯已经到堂，还不快快下跪受审。同时又和颜悦色地对老囚犯说：你看旁边跪的是否与你一同作案的范典。

老囚犯转眼一看，表示肯定。周新又耐心细致地让他再仔细瞧瞧，老囚犯假装仔细端

详，然后斩钉截铁地说，就是与他一起共同实施盗窃抢劫的范典，还说自己对他了如指掌，就是化成灰也能够轻松认出。

周新拍案而起，义正辞严地说，旁边这位明明是官府的衙役，你为何栽赃陷害，说是与你一同作案的范典。老囚犯措手不及，只得乖乖承认，说是某个乡吏与范典有仇，便贿赂自己，让他栽赃陷害范典，自己见利忘义，收了人家的东西而诬陷范典。

周新巧用偷梁换柱的妙计，使得无头的栽赃陷害案件真相大白。

■刘文基

刺配是种什么样的刑罚

古典名著《水浒传》中有这样一段故事，80万禁军教头林冲，遭朝中权贵陷害，被刺配江州，途中屡遭歹人暗算，几乎丧命，最后在梁山好汉的帮助下，奋起反抗，与梁山好汉共举“替天行道”大旗，成为梁山上的一员猛将。

林冲所犯之罪是否成立，另当别论，林冲所受的刺配在古代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刑罚呢？

刺配是我国唐末五代以来出现的一种特殊的刑罚方法。其法可溯源到北朝的《北魏律》和《北齐律》，凡“论犯可死，原情可降”的鞭、笞各一百，并处以髡发之刑，发配边境，以为兵卒。隋唐法律确立封建五刑制度，废除了鞭、流并用的刑罚，改为流配、服役结合，凡处以死刑的，均于流放地服役一年。后

唐时，对凡处以死刑的，一律附加杖刑。后晋时，又创刺面之刑，将刺面与流配结合起来，合称刺配，但是那时刺配仅为刺面与流刑两者合用。

北宋时，统治者又实行折杖法，

以杖刑代替原来的笞、杖、徒、流4种刑罚的执行。但同时又沿用和发展了后晋以来的刺配之刑，作为对死刑的宽宥。刺配之刑成为集刺面、杖刑、流配3种处罚于一身的重刑，仅次于死刑。

宋代的刺配按罪轻重的不同而不同，分为刺配本州、邻州、500里、1000里、2000里、3000里及沙门岛等不同等级，刺面也分为“大刺”和“小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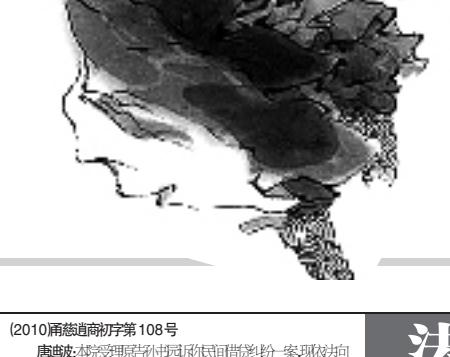
凡犯重罪的，就把字刺得很大，而且根据不同的罪行，所刺的形状也不一样。如宋朝曾规定：

凡犯盗罪，刺环于耳后；处徒刑、流刑的刺方形；处杖刑的刺

圆形，三犯杖刑移于面，“径不过五分”。后来又规定，“凡强盗抵死特贷命之人”，在额头上要刺强盗二字，余下的字分刺两颊。所刺内容除“选配某州(府)牢城”外，也有把其犯罪事由等刺于脸上的。到了配所后，所服劳役的种类很多，而大量的充当军役。服役也没有一定的期限，因为宋代大赦多，几乎每两三年有一次。每次大赦，由主管刺配犯人的官吏将配役者的情况上报，对其中犯罪情节较轻的，或服役期间表现较好的，可以释放回家；而罪行严重的，则要终身服役。

元朝建立后，不仅全面继承了刺配之刑，而且将原来的刺双颊发展成刺面、刺左右臂、刺项等多种方式，并将刺配广泛适用于盗贼等多种罪犯。明清时除了刺面之法，更多地用刺左右臂了，此法渐渐成为不大引人注意的处罚，直至清末废除。

■封信



(2010甬商初字第294号)

王培:本院受理原告杨先华诉被告王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09甬商初字第303号)

朱小平、朱晓: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润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9)甬商初字第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民初字第452号)

徐锦权:本院受理原告罗美娟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74号)

宁波海瑞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忠华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433号)

张易钢:本院受理原告胡锦元诉被告张易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商初字第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商初字第108号)

唐越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吴商初字第100号)

褚兴光、沈祖英:本院受理原告吴天凤诉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吴商初字第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金义民初字第120号)

诸暨市大元房地产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伟国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9)甬商初字第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10号)

孙建英:本院受理原告孙建英诉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甬慈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20日

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交纳上诉费，按撤回上诉处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321号

郎才才、虞国伟:本院受理原告费桂华诉你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浦商初字第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七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264号

于钢松、王群祥: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华诉你俩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24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429号

孙宗辉:本院受理原告陈宗辉诉你俩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24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1174号

杨美善: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安圣电池有限公司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浦商初字第1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174号

陈伟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安圣电池有限公司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浦商初字第1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218号

盛金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安圣电池有限公司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0年8月24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民初字第218号

盛金海、吴必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安圣电池有限公司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浦商初字第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235号

张国伟、项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金源投资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浦商初字第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58号

周晓良:本院受理原告周晓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慈商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235号

洪碧喜:本院受理原告孙英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慈商初字第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605号

严岳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君豪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605号

杭州天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蒋官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慈商初字第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1118号

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鑫源投资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慈商初字第1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1118号

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鑫源投资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0)甬慈商初字第1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公告送达。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依法由审判长傅春华、审判员周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甬慈商初字第1118号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0甬